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銓敘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
傳真：02-82366497
承辦人：巫旻諭
電話：02-82366479
E-Mail：wmy@mocs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人事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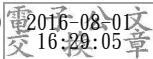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8月1日
發文字號：部法二字第10541310041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105Z02D128175_105D2029455-01.pdf)

主旨：關於各機關考績案件經本部銓敘審定後之考績清冊（空白格式）1份，業修正如附件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臺中市政府民國105年6月4日府授人考字第1050119630號函建議辦理。
- 二、為簡化各機關人事人員辦理考績之行政作業，並利考績結果資料之正確性，本部業修正考績清冊格式，於擬予獎懲欄位旁增列「審定官職等」欄位，以顯示考績審定後晉級之俸點。另各機關現行辦理考績案件送審及相關報送作業程序均仍予維持，附為敘明。

正本：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(含附件)



1054131004